

臺北市內湖區瑞陽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|---|---|
| 1 | | 呂春蓮 | 51年12月18日 | 女 | 臺灣省宜蘭縣 | 無 |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畢業。 |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企管科助教。大元事務機器公司會計人事主任。三久建材公司會計課長。鴻閣建設公司財務主管。黃復興黨部第二支黨部內湖區黨部第 33 組小組長。台北市真善美生活促進會總幹事。 | 1. 定期探訪照顧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 2. 改善鄰里周遭環境並提升生活品質 3. 促進里內知性及休閒風氣 4. 加強社區各項活動增進里民凝聚力 5. 成立社區公益服務團隊確保鄰里安全與後援 6. 爭取鄰里建設以創造里民福祉。 |
| 2 | | 江光輝 | 45年9月7日 | 男 | 臺北市 | 中國國民黨 | * 日新國小畢業 * 成淵國中畢業 * 大同工商畢業 * 萬能工專畢業 | * 瑞陽里里長 * 瑞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* 台北幼兒教育協會常務理事 * 內湖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 * 內湖區民眾服務社理事 * 內湖國小內湖高工家長會委員 * 環保義工分隊長 * 區分部常委 * 新力幼兒園負責人 * 後幹班 138 期結業 | 1. 加強社區綠美化工作，本里公園面積原有 100 坪增加至近萬坪，提升本里住家品質，成立環保義工隊認養公園綠地讓社區更漂亮 2. 加強社區治安維護，里內裝設兩百多盞防盜感應燈，近三百支滅火器定時換藥，台北市目前監視器由警察單位負責 3. 推動社區藝文活動，經常舉辦各種不同社區免費講座，有保健知識、親職教育、投資理財、防身術、預防火災地震竊盜研習、CPR 急救研習等，舉辦終身學習課程班別有：德語、日語、英語、書法、命理、韻律舞、國標舞、元極氣功、太極氣功、養生氣功、國樂、插花、電腦、美容化妝、烹飪、親子讀經，不定期舉辦社區音樂欣賞、樂器演奏、舞蹈表演、歌唱比賽、里民才藝表演、知名藝文團隊表演、布袋戲等藝術活動 4. 加強社區親睦鄰活動，每年元宵節里內有猜燈謎、送燈籠、提燈籠踩街美食饗宴等活動。每年母親節里內有表揚模範母親活動、老歌欣賞、美食饗宴、摸彩等活動。里內端午節有指導做香包、指導包粽子、美食分享、點歌歡唱活動。里內中秋節有趣味競賽：剝柚子、吃柚子、吃蛋糕、喝汽水。每年重陽節里內表揚模範父親活動，有老歌演唱、摸彩活動、美食分享、歡唱點歌 5. 每年舉辦國內旅遊參訪活動，參加人數近千人次，利用世貿旅遊展，簽下優惠價之國外旅遊，帶里民參加國外旅遊活動 6. 改善社區交通建設減少車禍發生 7. 發動義工打掃巷弄，社區美化種花、贈花活動 8. 持續多年自費購買愛心米幫助弱勢家庭。 |

第 374 投開票所地點：文德路 66 巷 38 弄 14 號（陽光區民活動中心）（瑞陽里 4、7-8、12、15-17、22 鄰）

第 375 投開票所地點：文德路 66 巷 49 弄 5 號（基督教貴格會內湖教會）（瑞陽里 13-14、18-19、24、26-28 鄰）

第 376 投開票所地點：文德路 66 巷 69 弄 10 號（瑞陽里民活動場所）（瑞陽里 2-3、6、9-10 鄰）

第 377 投開票所地點：文德路 66 巷 14 弄 2 號（海軍湖光新城自治委員會）（瑞陽里 1、5、11、20-21、23、25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圈選欄 | |
| 號次欄 | 號 |
| 相片欄 | 相 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 名 |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| 電話 | 傳真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67695 | (02) 23167696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704756 | (02) 23717337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11816 | (02) 27372358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8361425 | (02) 28360349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| (02) 27370376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| 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| |

